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(暨彰化少年觀護所)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李秘書岳芳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六、承辦單位報告（略）

七、提案內容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所查填之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案。

決 議：

一、確認本所查填之自我檢核表。另請建議保訓會檢核項目如無適用，「自我檢核結果」選項增列「無適用」之選項。

二、為配合本所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遷至二林鎮新址，請各業務科室於進駐前，務必依循自我檢核項目落實盤點並詳實記錄。倘經評估存有潛在風險，應即刻啟動改善機制或預擬預防措施，以確保進駐作業順遂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有關本所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、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各 1 份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表調查範圍為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所於前開調查期間，並無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。

決 議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。